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408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溫苑淳